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 ZRZY00000XK48343004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0377- 8397300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2.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7.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8.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
| 办理流程 |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 道 | 中心督查股：83979066 热线：12345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1日